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7年 11 月 19 日

供即時發佈

新聞稿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香港律師會歡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組就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標誌著香港律師會多年來推動這個議題的重要里程碑，正好在律師會百周年來臨。

首席法官對建議的正面支持，讓律師能在較高級法院行使出庭發言權，律師會感到欣慰。律師會深信該建議符合公眾利益：讓訴訟人士有較多自由選擇出庭律、更多合資格的律師可供公眾人士選擇、並與獨立大律師行列進行良性競爭。

報告書在如何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方式與實施時間詳情，大致上與律師會向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相同。為協助律師盡快得到高院發言權，律師會內部工作小組經已作出充份準備，草擬法例，規則及設立評核告制度等事宜。

我們得悉建議已呈交律政司司長實施，我們懇請他盡早落實。

香港律師會
查詢請電：2846 0526